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91號

原告 陳秀玉

被告 林佳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7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蕭孝如

法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青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